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須予披露交易

修訂有關認購成分基金A類股份之補充文件及延長期限

成分基金補充文件修訂及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補充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A類股東)訂立書面同意書，以修訂補充文件，進而(a)將成分基金之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及(b)從補充文件中刪除所有對共同管理人的提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成分基金補充文件修訂及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公佈(「認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補充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認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附屬公司轉讓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與SPC(代表成分基金)訂立權利變更書面同意書(「書面同意書」)，據此，本公司已同意SPC修訂補充文件，進而使(a)成分基金之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追溯生效；及(b)從補充文件中刪除所有對共同管理人的提述。

書面同意書之條款

書面同意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所有A類股份之持有人；及
SPC(代表成分基金)。

**對補充文件條款之
主要修訂** *延長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追溯生效，成分基金期限屆滿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截止日期」，附屬公司完成認購A類股份之日期)之第三(3)週年延長至截止日期之第六(6)週年。

刪除對共同管理人之所有提述

由於委任共同管理人為成分基金之共同管理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終止，故刪除補充協議中對以下各項之提述：(a)共同管理人；(b) SPC(代表成分基金)、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之間之共同管理協議；及(c)共同管理費。

終止對共同管理人的委任後，成分基金僅繼續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金額分別相當於A類股份、B類股份及C類股份各自總認購金額之1.8%/年，以代替任何共同管理費。

同意延長亞洲基金之期限

本公司及SPC同意將成分基金之期限延長三(3)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追溯生效，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延期**」)。

經延期後，本公司(作為所有A類股份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將於經延期成分基金期限內繼續收取A類固定回報。按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就所有A類股份認購價支付之總額95,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因經延期成分基金期限而預期收取之A類固定回報總額為14,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備忘錄及補充文件各自現行條款均維持不變，而李先生提供的擔保將繼續有效，據此，李先生將繼續擔保清償(其中包括)C類股東根據備忘錄、補充文件及任何強制認購應付予SPC的所有債務及負債。

延期之財務影響

A類股份總賬面值為95,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就所有A類股份支付之認購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本集團就A類股份應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分派淨額分別為4,750,000港元及3,966,250港元。

經計及本集團出資金額(佔所籌集投資資金約19%)及成分基金之特點，本公司在諮詢其核數師後認為本集團對成分基金並無控制權。因此，於延期後，成分基金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投資。

有關SPC及成分基金的資料

SPC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作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PC獲准增設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以從SPC就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及／或SPC一般資產及負債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分離SPC就一個獨立投資組合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將無法用於支付另一獨立投資組合的負債。儘管獨立投資組合之間的資產及負債互相獨立，SPC為單一法律實體，且概無獨立投資組合構成獨立於SPC本身的法律實體。因此，作為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成分基金並非獨立法律實體。SPC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SPC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管理股份及4,999,9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參與股份組成，可就不同組合及以不同類別發行。所有管理股份由OCI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有關OCI Management Limited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成分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推出，從事投資控股。成分基金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B類股股東及C類股股東為同一實體，即方達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梁曉萍女士（「梁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0%及60%權益。B類股東其後可轉讓B類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為自然人，主要於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具備豐富房地產業經驗。於本公佈日期，彼為C類股東40%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為C類股東之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分基金、SPC、B類股東、C類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及梁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成分基金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成分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推出，從事投資控股。成分基金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完成認購A類股份。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作為投資控股平台而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項目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持有目標項目，目標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境內的房地產發展項目，其地址位於佛山市禪城區湖景北路以東、季華六路以南A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18,143平方米。該土地用作商業服務以及文化、體育及娛樂用途。商業服務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而文化、體育及娛樂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葡萄酒及飲品買賣。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附屬公司(於所有重要時間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管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機構等專業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ME171。管理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如下：

呂國威先生

呂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人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彼負責管理管理人進行的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亦負責管理人的整體管理監督，並為管理人主要業務線職能的主管經理。呂先生專注於公司管理、基金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以及業務發展。

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工程(環境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呂先生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茂宸證券有限公司槓桿及收購融資部高級副總裁，期間，呂先生負責保證金融資、全面收購融資、併購項目、資產管理、就證券交易及基金投資提供意見，以及出具投資研究報告。

呂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的非執行董事。

OCI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擔任SPC管理股份的持有人。OCI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物色良機，以為其股東爭取更佳回報。延期令成分基金期限得以延長，在此期間，本公司將繼續獲得每年5%的簡單A類固定回報，為本公司繼續產生穩定收入提供良機。此外，強制認購機制及李先生持續提供擔保確保基金安全及本公司的預期固定回報。

在最壞情況下，倘C類股東未能作出任何部分強制認購及／或李先生違反其於擔保項下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於A類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認購金額95,000,000港元，但可保留於項目公司之權益。考慮到(i)李先生提供之擔保；(ii)目標項目之業務前景；(iii)項目公司為佛山領先之大型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及(iv)李先生及C類股東之聲譽、財力及信譽，本公司認為同意延期所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延期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唐南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馮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楡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